

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又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爰經濟部所屬各機關（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業務委外或委託研究，並不構成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有關執行職務之畏難規避情形。

- 二、再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故經濟部各機關（單位）於執行業務時均審慎檢討是否有應保密事項並依相關法規妥適處理；如經審慎評估確將涉及敏感性或機密性業務委外辦理（或委託研究）者，亦確實採取必要之措施（如於契約內簽訂保密協定、要求當事人切結等），以資防範。
- 三、因應服務業發展所需，經濟部自民國 96 年推動成立「商業發展研究院」，期望該院作為臺灣商業、服務業的專業智庫，以全面性、持續性的研究單位角色，長期觀測我國商業服務業的發展與升級狀況，使政府的資源做最有效配置，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提升商業服務業國際競爭力，促進地方經濟成長與均衡發展，其成立宗旨與任務與一般受政府委託之民間單位有別。
- 四、近年來經濟部商業司重要任務之一，即係研擬服務業發展政策，相關政策之研擬需有深入之研究為基礎，商研院既為研究我國服務業發展策略之智庫，商業司認其有參與之必要，並以該司第 11 科為窗口，聯繫該院研提對策，俾使商業政策具體可行。而商業政策之研擬，本須廣泛徵詢各界意見，較少有機密之問題，如有需保密者，亦請參與之人員予以保密，迄今並未發生洩露秘密情事。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何委員欣純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與基礎評鑑連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3）

何委員就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與基礎評鑑連結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家長及幼兒之基本權益，爰本部訂定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免學費計畫）時，參採各界建議，納入合作園所機制，幼兒必須就讀合於規定要件之幼托園所始得請領補助款。該機制自 98 學年度起執行迄今，每學年私立幼托園所成為合作園所之比率逾 95%，家長有充分之教育選擇權。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本部業於本（101）年 8 月 21 日發布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明定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該辦法延續前開合作園之精神，又為簡化作業程序，採行與幼兒園基礎評鑑部分指標連結之方式辦理，相關指標具體明確，並與各界研商獲致共識，另為免影響家長請領補助之權益，對於相關指示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同意其研提具體改善計畫，改善後並視為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

三、審酌政府挹注經費推動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除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外，更應確保受補助幼兒於合宜之幼兒園就學，及保障家長受補助權益，爰就學補助辦法對於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所訂條件，實為政府維持社會公義之具體且必要之作為。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學生暑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35）

林委員佳龍針對學生暑期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積極倡導學生參加正常休閒育樂活動，本（101）年度暑假由相關部會、各館所、各大專校院及各縣（市）政府推出約五千多項活動，使全國學生擁有一個健康、充實、快樂、平安的暑假，培養健康的生活態度。
- 二、本部每年暑假前均函發「暑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提醒各級學校應利用相關活動、集會（週、朝會）、家長聯繫等方式，加強學生安全宣導與維護，並特別提醒賃居人身安全維護，並於相關研習提醒學校，針對學生搬進或搬離租屋處所時應有親友陪伴加強宣導。
- 三、為強化暑假期間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有效維護學生安全，各直轄市及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協調轄屬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學務人員及警察，共同組成聯合巡查小組，針對學生校外容易聚集之公共場所實施巡查，加強學生偏差行為規勸與輔導，本（101）年度暑假計實施 2,386 次聯巡，勸導學生 6,698 人次。
- 四、巡查期間登記之學生違規事件，一般違規學生除施予勸導外，並通知家長共同管教輔導；倘遇重大違法事件，除配合警方協處外，立即通報該生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處理及輔導，並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列管追蹤輔導情形，並於縣市校安會報或相關校園安全會議中提報，共同研討防制及改善作為。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國中小教師課稅後引發後續效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61）

林委員佳龍所提國中小教師課稅後引發後續效應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因預算不足，嚴格控管國中小教師員額乙節，說明如下：
 - （一）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並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未滿二